

威海市供销社

威供便笺〔2020〕21号

威海市供销社 关于做好2020年清明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

机关各科室，社有各企业：

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0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规定，4月4日至6日清明节放假调休，共3天。为加强清明节放假期间的值班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要严格执行值班工作规定。各科室、各企业要高度重视值班工作，带班领导、值班人员必须24小时坚守岗位。带班领导临时有紧急任务需外出的，应及时进行调整；值班人员要坚持在岗在位，严禁擅离职守，严禁非正式人员顶岗值班，遇有紧急突发情况，要第一时间报告带班领导。要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外出请假制度，领导干部外出期间，务必保持联络畅通，确保遇有重要紧急情况，能够及时联系，快速有效指挥处置。

二、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。随着企业、商户复工复产复市陆续展开，清明节期间人员流动加快，安全生产任务繁重。各级各单位要坚持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迅速组织开展一

次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，重点对人员密集场所、高危物品聚集场所、物防薄弱场所等进行认真排查，抓苗头、查隐患、严防控，切实担负起保一方平安稳定的责任。要高度重视春季防火工作，认真落实疫情期间清明节祭扫有关规定，暂停现场祭扫活动，严禁在道路、广场、居民小区及墓区、山头、绿地等公共场所焚烧抛撒各种丧葬祭奠物品，倡导通过家庭追思、撰文祭祀、网上祭扫等文明方式寄托哀思、缅怀故人。

三、切实维护和谐稳定大局。要切实增强政治敏锐性，毫不放松地抓好对各类不稳定因素的排查、掌控，坚持重心下移、关口前移、靠前工作，努力把问题解决在基层、解决在萌芽状态，防止发生到市上省进京信访的情况。

四、持续巩固疫情防控工作成果。要充分认识疫情防控的复杂性、严峻性，坚持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，坚决避免松劲懈怠，继续认真做好个人防护，减少不必要的聚集性活动。

社有各企业于4月3日上午11时前将节假日值班表报市供销社办公室。

